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概覽，應與本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可能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編纂]的決定前，應閱畢全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段(第25至34頁)。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方作出任何投資[編纂]的決定。本概要的用語於本文件的「釋義」及「詞彙」兩節中已有定義(第13至22頁)。

業務概要

我們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包括教育機構、活動籌劃公司及多個行業)客戶對可靠及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要。

我們的人力派遣業務始創於2004年，專門從事應要求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目標為向酒店及度假村業客戶提供具靈活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升業務表現。於2007年，我們開始提供人力招聘服務以擴展業務。

憑藉我們在行內的經驗及聲望，TCCECS於2011年12月20日成立，以為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以增強其技能及知識。

我們增長迅速，有能力提供可靠的臨時工團隊，定位非常切合幫助不同企業在生產力方面更上一層樓。我們的對象為不同規模的企業，由中小型企業到跨國企業均在我們服務對象之列。

多年來，我們在提供可靠和及時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業方面的往績彪炳，譽滿客戶之間。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4.0百萬坡元、19.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未有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交易所申請上市。

概 要

人力外判服務

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涉及人力資源外判，即由本集團招聘、聘用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並向其支薪，並將他們派遣予客戶以向其提供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因時制宜的人力外判服務，並向客戶徵收高利潤率。該等客戶為服務導向行業，需要及時提供人數不菲的人力資源。我們讓客戶騰出管理時間及精力，專注核心活動，並可取用優質的服務員工而毋須人力資源部面對營運中的繁複瑣事以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助客戶以省時、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人手水平，以切合業務要求。此舉將例行的人力資源行政職能委託予我們處理，可提升其人力資源部或人員的效率。我們會挑選並聘用符合工作要求的合適應徵人員，並將人員委派到客戶指定的場所中。

我們派遣予客戶的的人力當中，有全職員工、兼職員工以及自由身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65%以上派遣予客戶的人力為自由身承包商。本集團會與我們的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會維持僱主及員工的關係，限期至僱傭合約屆滿或提早解約為止。在我們員工的僱用期間，本集團會處理與其僱傭有關的行政工作，例如準備僱傭合約、進行薪金計算及處理，以及管理所有僱員合約上訂明的福利的行政工作。至於我們的自由身承包商，本集團會為其計算累積的工時及一般在協定時間內按此支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7至112頁「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外判業務」一節。

人力招聘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使用我們人力招聘服務的客戶從事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人力招聘服務涉及將客戶內部人力資源以及人力招募部處理的多個職能轉嫁至本集團，可以是長期或按臨時需要而定。我們的人力招聘服務旨在提供更佳質素的人力、令聘用省時、員工流失率降低、減少招聘成本之餘亦更加靈活。

我們為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包括行政人員羅致及外籍人力招聘服務。行政人員羅致服務涉及篩選及促成應徵者獲得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客戶聘用為長期員工。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力資源資料庫系統及專心致志的服務供應團隊，與客戶通力合作，提供點對點的人力徵用服務，由尋覓應徵人選至促成聘用一手包辦。就外籍人力招聘服務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言，我們與中國、韓國及台灣之海外代理合作，從該等國家招聘符合我們客戶日常業務營運需要的應徵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2至116頁「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招聘服務」一節。

人力培訓服務

我們向在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中求職之外籍人士提供培訓服務。請參閱本文件第116至117頁「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培訓服務」一節以了解詳情。

客戶

我們的客戶遍佈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3名、309名及196名客戶。我們投放更多營運資源及精力在餐飲業及零售業上，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從該等業界中取得多名新客戶。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業中取得的新客戶數目不多但規模相當大，而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新客戶則數目較多但規模小，因此，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客戶的數目相對有顯著增加。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數目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服務效率及在市場上的聲譽提升。

客戶A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1.7%、38.2%及29.1%。五大客戶均並非為我們的供應商或關連人士。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有任何重大意見不合或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8至123頁「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

我們委聘一名獨立軟件商戶進行JMS軟件的定期增強及更新。自2010年起，我們委聘該JMS商戶協助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設計、編寫及應用JMS軟件。請參閱本文件第123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以了解詳情。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9名全職員工、53名兼職員工及1,708名自由身承包商。約24.0%為外籍勞工，而我們須遵守與新加坡自2010年起對外籍勞工實施限制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概 要

競爭環境

在新加坡為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服務的人力外判介紹所市場自2010年起急劇增長，由綜合型度假村及數家高檔酒店的落成以及外地勞工限制所帶動。根據益普索報告，旅遊服務及零售業佔新加坡總僱用人口約11%。於2015年第二季，旅遊服務業聘用了35,400人，而零售業及餐飲業則分別聘用了161,800人及200,900人。2014年旅遊服務業外判人力市場規模(以收益計)估計約為45.9百萬坡元，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29%。新加坡有721家機構以就業中心或職業介紹所為名營運。大部分機構由於主要專事其他領域，並不與本集團競爭。根據益普索報告，現有四家主要從業員在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直接與本集團競爭。我們自2004年進軍此行業。此行業機遇仍然正面，因為預期酒店宴會業的人力外判服務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將按每年5.1%增長，由2014年約45.9百萬坡元增至2019年約68.0百萬坡元。零售業的兼職聘用方面，估計市場會由2014年的93.1百萬坡元增長至2019年的123.7百萬坡元。請參閱本文件第44至64頁「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詳情。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 我們為身經百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譽滿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定長久
- 我們坐擁強大又素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請參閱本文件第94至96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詳情。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在業務及財務表現上達到可持續增長，為我們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擬實施以下的企業策略，以達至此點：

- 擴展及鞏固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
- 提升我們的JMS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架構
- 透過可促使內部增長的收購達至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請參閱本文件第96至97頁「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扣除我們上市後就[編纂]應付的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用於以下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前使用

擬定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2018年7月31日)	擴充現有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2018年7月31日)	收購策略夥伴達至增長
[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2018年7月31日)	提升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架構
[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2018年7月31日)	償還貸款
[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2018年7月31日)	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2至15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我們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收益	13,952,804	19,320,989	10,195,213	12,249,116
毛利	4,403,765	6,635,367	3,522,221	4,006,379
除稅前溢利	2,351,987	2,237,320	1,389,020	177,798
除稅後及計及全面收益總額後溢利	2,248,841	2,111,116	1,293,589	347,59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非流動資產	254,910	1,411,123	1,697,665
流動資產	5,443,416	5,200,738	6,627,426
流動負債	2,363,293	3,421,173	4,859,834
流動資產淨值	3,080,123	1,779,565	1,767,592
非流動負債	343,813	107,436	34,410
資產淨值	2,991,220	3,083,252	3,430,847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65,599	2,128,389	641,617	487,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5,756)	1,192,442	433,594	(342,6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36,782)	(2,956,834)	263,824	408,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1	667,032	667,032	1,031,0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32	1,031,029	2,006,067	1,583,944

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收益								
人力外判	13,395	96.0%	17,927	92.8%	9,305	91.2%	11,038	90.1%
人力招聘	—	—	975	5.0%	505	5.0%	515	4.2%
人力培訓	558	4.0%	419	2.2%	385	3.8%	696	5.7%
總計	<u>13,953</u>	100.0%	<u>19,321</u>	100.0%	<u>10,195</u>	100.0%	<u>12,249</u>	100.0%

概 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因為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至約17.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向來自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五大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及(ii)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新客戶在年內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增至約1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及已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亦重啟人力招聘服務並從中得到收益。我們從人力招聘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05,000坡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15,000坡元，原因為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5至201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在所示期間每小時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每小時	2015年 坡元每小時	2015年 坡元每小時	2016年 坡元每小時
全職員工	13.0	14.4	13.5	13.9
兼職員工	12.1	13.0	12.0	12.8
自由身承包商	12.4	13.3	12.0	13.4
總計	12.4	13.4	12.2	13.5

往績記錄期間，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每小時產生的收益並無波動，穩步上揚。

重要財務比率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3	1.5	1.4
槓桿比率 ⁽²⁾	27.7%	31.8%	1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³⁾	31.6	34.3	34.5	32.7
扣除利息及稅前利率 ⁽⁴⁾	17.4	12.0	13.6	1.7
純利率 ⁽⁵⁾	16.1	10.9	12.7	2.8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⁶⁾	39.5	31.9
股本回報率 ⁽⁷⁾	75.2	6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槓桿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扣除利息及稅前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扣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末的除稅後及計及年度／期間全面收益後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收益								
人力外判	4,212	31.4%	5,719	31.9%	2,992	32.2%	3,345	30.3%
人力招聘	—	—	803	82.4%	432	85.6%	381	74.0%
人力培訓	192	34.4%	113	27.0%	98	25.5%	280	40.3%
總計	<u>4,404</u>	31.6%	<u>6,635</u>	34.3%	<u>3,522</u>	34.5%	<u>4,006</u>	32.7%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6%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4.3%，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改善及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重新開始經營有較高毛利率的人力招聘服務所致。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1.4%及31.9%。改善主要由於向客戶徵收價格的提升較勞工成本增加為高所致。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與其他相比屬最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為82.4%，故此推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於建基於我們向客戶徵收的合作費，所以有所波動。我們的合作費隨向我們提供應徵人士以供派遣至客戶業務所需的中介人所在地點而有所不同。故此有較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約34.4%跌至27.0%，因為2015年培訓課程的成本較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5%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7%，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向招聘夥伴支付的合作費增加所致。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2.2%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3%，此乃由於勞工成本稍微增加所致。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74.0%，原因為期內人力招聘服務承擔更高的合作費。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5%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0.3%，主要因為期內就培訓課程進行收費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1%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9%，乃由於毛利率由約31.6%增加至34.3%，為其他成本的增幅所抵銷。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7%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8%，主要由於承擔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5至201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將由本集團承擔，而[編纂]百萬港元歸因於[編纂]待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在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及儲備扣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中已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確認是項上市開支預期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估計本集團的上市相關開支須根據在完成上市後本公司承擔／將承擔的實際開支金額再作調整。請參閱本文件第193至194頁「財務資料 — 其他營運開支」以了解詳情。

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領域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總收益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4.5%。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本文件第183頁「財務資料」一章中「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一節下所載的上市開支以了解詳情。

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1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數據

根據[編纂][編纂]港
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坡分，即[編纂]港仙

附註：坡元按1.00坡元兌5.5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詳細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股息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0.5百萬坡元、約2.8百萬坡元及零，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派付所有相關股息。日後如宣派及派付股息，將按照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且會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0至221頁「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i)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或從其而來的收益大幅下降；(iii)我們的JMS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中運作，亦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及(iv)流失重要管理層及未能吸引及挽留管理人員、幹練員工及人力成員。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i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變化多端；(iii)監管環境變動；及(iv)整體經濟條件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至34頁「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亦受特定的法律法規所規管，特別是新加坡的僱用外籍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措施以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立法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5至77頁「監管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Centrex Treasure (由沈先生擁有約94.89%) 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成員公司股權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2至17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一節。

在香港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一直有意使業務增長壯大，因此考慮上市。本公司在香港尋求上市，原因為香港優越的國際化水平，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具備充足的機構資本及基金留意香港上市的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此處有較高的流動性及估值，並能接觸更多的分析員及投資者群，有助我們有需要時在日後進行籌資。董事相信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間的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本公司的服務更為潛在本地及國際客戶所熟悉（包括香港或澳門中有意向新加坡拓展的酒店營運商）。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為聲望、上市地位、公眾財務披露及有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一般監管審查，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有助我們從中國及台灣等鄰近國家吸納更多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加入我們。我們利用其上市所得款項擴展及鞏固我們現時的人力外判服務，方法是向現有客戶營銷額外的外判服務，並委派額外銷售及營運員工招攬新客戶。我們亦將能通過收購或與策略性夥伴聯盟拓展服務範疇，達致增長。此外，我們利用額外的資金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軟件以支援我們的營運需求，提升我們業務工序的效率以及維持我們較其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2至15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面並無障礙，然而由於本公司從一開始便決定在香港上市，本公司概無向其申請上市或嘗試作出申請。